

中原大學應用華語文學系大學部學生免修第二外語課程實施辦法

107.4.25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法規小組會議訂定

107.5.9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本系為使第二外語能力優異之學生免修第二外語課程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本國籍學生第二外語檢定測驗結果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申請免修第二外語課程：

語文	測驗	標準
日文	外語能力測驗(FLPT)	聽力、用法、字彙與閱讀 總分 200 分以上
		S-2+以上
	日本語能力測驗(JLPT)	2 級合格以上
韓文	韓國語文能力測驗(TOPIK)	通過四級以上
法文	外語能力測驗(FLPT)	聽力、用法、字彙與閱讀 總分 200 分以上
		口試成績 S-2+以上
	法語基礎測試(TCF)	TCF 3 以上
	法語鑑定文憑(DELF)	B1 級以上
德文	外語能力測驗(FLPT)	聽力、用法、字彙與閱讀 總分 200 分以上
		口試成績 S-2+以上
	德語鑑定考試(TestDaF)	TDN 3 以上
西班牙文	外語能力測驗(FLPT)	聽力、用法、字彙與閱讀 總分 200 分以上
		口試成績 S-2+以上
	西班牙語文能力測驗證書(DELE)	B1 級以上
俄文	俄國語文能力測驗	通過第一級(First Level)
義大利文	義大利語檢定考試(CILS)	通過第三級(Livello CILS Uno-B1)

三、外國籍學生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(TOCFL)進階級者，得持證明文件申請免修第二外語課程。

四、凡符合資格之學生，須於退選截止日前，攜帶相關證明文件至應華系辦公室申請免修第二外語課程；未提出申請者，視同當學期自願留在原班繼續修習第二外語課程。

五、通過免修第二外語課程之學生，不等同獲得第二外語課程 8 學分。

六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